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

二零二零年六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 概述

我公司进行了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28000 头养殖项目的公众参与，本次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公众了解本建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意义、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将达到的环境效果等情况。通过信息反馈，了解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的接受程序及所关心的问题，充分考虑公众的看法和意见，确认环保措施的可行性，提高环境评价的有效性，并通过公众参与活动提高广大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让公众全面了解项目情况。通过公众参与活动向公众充分介绍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对环境的影响，以唤起公众对该项目的理解和支持，对公众所提出的问题、意见也将在今后的决策中予以解决。确认环境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公众的参与，特别是厂址周围公众意见，对辨析某些模糊的环境问题是有益的，他们长期生活在厂址周围，对预计的污染源可能影响的范围有比较深的了解，有利于预测的可靠性。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畅通参与渠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24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59033&highlight）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2020 年 5 月 19 日~2020 年 6 月 2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73133&highlight）发布征求意见稿公众参与信息，并在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南日报农村版发布了公众参与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59033&highlight）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如下：

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253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现将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有关信息公开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

建设地址：开封市尉氏县大马乡八里庙村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为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和养殖业的发展，推动养殖业专用化进程，推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拟在开封市尉氏县大马乡八里庙村建设“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疗养院等环境敏感点。该项目建成后可对当地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张清珍

联系电话：13723283888

通信地址：开封市尉氏县大马乡八里庙村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丹

联系电话：18632100700

电子邮件：565010607@qq.com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91 号世纪方舟 B22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为研究有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筛选重点评价项目，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等级，编制评价大纲；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主要工作为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环境影响；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内容

（1）总则

（2）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5）环境保护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6）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8）结论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内容：

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于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看法；对目前区域范围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的认识；对项目厂址建设是否认可；对本项目建设运营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建议；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对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工作的建议。

2．公示地点、方式：

本次公示主要采取网上公示、厂址附近及周围居住区张贴公告的形式。

3．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信函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

公示发布单位：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 年 4 月 13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在环保之家网站（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59033&highlight）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公示载体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一次公示截图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环保之家网站（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73133&highlight）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相关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公示内容如下：

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环评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对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28000 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

建设单位：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概要：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设有保育育肥一体舍等。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大马乡八里庙村，项目建成后年出栏2.8万头生猪。

二、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有水土流失；临时堆场、料场扬尘，车辆尾气；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在采取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生态防护措施及加强管理后，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养殖过程、污水处理过程、粪污处理过程（含养殖区固粪处理区、沼液储存池等）产生的恶臭气体、火炬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猪舍恶臭气体微负压集中收集后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收集池覆膜全密闭，同时恶臭产气区域喷洒除臭剂，绿化等措施；固粪处理区恶臭由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同时恶臭产气区域喷洒除臭剂，绿化等措施；沼液储存池覆膜全密闭；火炬废气经6m高的火炬点燃放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本体建筑的排放口排放。

2、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养殖废水（主要为猪尿液、猪舍冲洗废水、

猪粪带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养殖废水经干湿分离后与职工生活废水一并采用黑膜厌氧发酵池进行资源化处理，用于配套农田消纳，非耕作季节由场内污水储存池暂存，不外排。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猪叫声、猪舍降温配套风机、污水处理站各类泵及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采用减振、隔声措施进行处理。

4、固体废物：固废主要为猪粪、沼渣、病死猪尸体、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废脱硫剂等。猪粪、沼渣送固粪处理区发酵后外售；病死猪尸体由密闭车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脱硫剂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医疗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28000 头养殖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预测分析表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不大，对生态环境的非污染影响也是局部的、有限的，可望在较短时间内得到恢复和改善，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并采纳可行建议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四、进一步了解项目信息的形式

建设单位组织专门部门负责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对外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查阅方式：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sHLRemVsbc084QdPKUQVw

提取码: rfm9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方式：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值班室。

查阅期限：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

五、征求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公众可以就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发表自己的意见和看法，主要可关注如下一些问题：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如何、对居民的生活影响如何；是否同意项目的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其它意见及建议等。

六、征询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及公示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详细意见您可以通过填写电话、邮件或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建设单位、评价单位联系；也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的方式进行参与。

公众意见表下载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VVEYJYLtkd9nEUvf9d17w

提取码: 5yix

七、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

联系人：张清珍

联系电话：13723283888

通信地址：开封市尉氏县大马乡八里庙村

（2）评价单位：河北征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丹

联系电话：18632100700

电子邮件：565010607@qq.com

通信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91 号世纪方舟 B2210

公示发布单位：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通过环保之家网站（http://www.ep-home.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373133&highlight）进

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公示载体的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通过本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河南日报农村版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河南日报农村版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报纸公示内容如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28000 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地点：尉氏县大马乡八里庙村。建设内容为新建年出栏 2.8 万头生猪以及附属配套设施，治污区，新建办公用房等。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https://pan.baidu.com/s/1YsHLRemVsbc084QdPKUQVw 提取码 rfm9）查看详细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为了让大家及时了解对周围环境及生活可能产生影响，倾听你们意见，请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723283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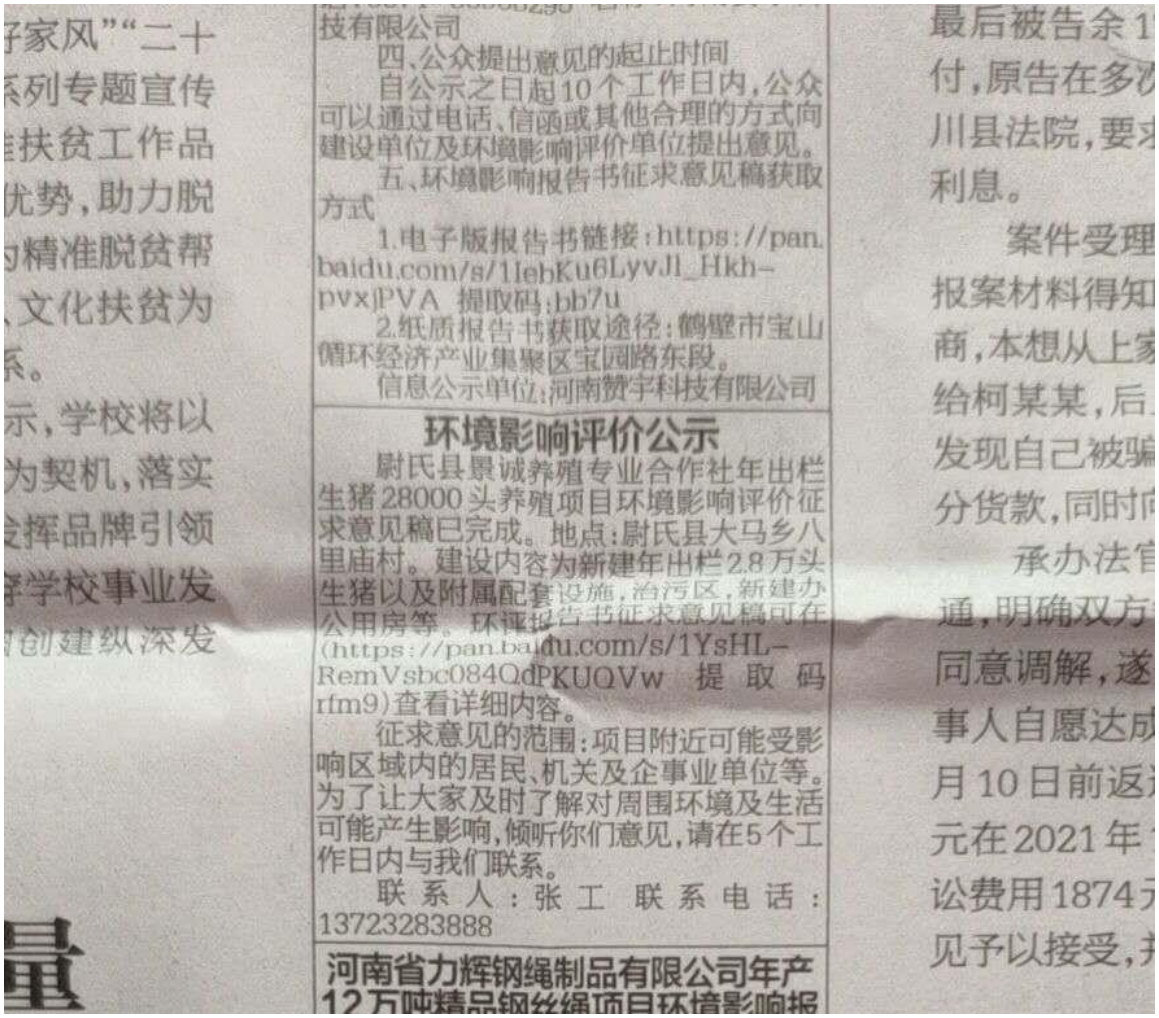

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电话、信函或其他合理的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方式

1.电子版报告书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ebKu6LyvJl_Hkh-pvxJPVA 提取码：bb7u

2.纸质报告书获取途径：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宝园路东段。

信息公示单位：河南赞宇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地点：尉氏县大马乡八里庙村。建设内容为新建年出栏2.8万头生猪以及附属配套设施，治污区，新建办公用房等。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https://pan.baidu.com/s/1YsHL-RemVsbc084QdPKUQVw 提取码 rfm9)查看详细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为了让大家及时了解对周围环境及生活可能产生影响，倾听你们意见，请在5个工作日内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3723283888

河南省力辉钢绳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精品钢丝绳项目环境影响报

图 3.2-2　报纸公示截图

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河南省力辉钢绳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地点：尉氏县大马乡八里庙村。建设内容为新建年出栏2.8万头生猪以及附属配套设施，治污区，新建办公用房等。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在(https://pan.baidu.com/s/1YsHL-RemVsbc084QdPKUQVw 提取码 rfm9)查看详细内容。

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区域内的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为了让大家及时了解对周围环境及生活可能产生影响，倾听你们意见，请在5个工作日内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illegible] 工联系电话：13723283888

图 3.2-2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28000 头养殖项目位于尉氏县大马乡八里庙村，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主要包括八里庙、双岭岗、节庄、韦庄等。

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选取双岭岗、节庄、韦庄等张贴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 第 4 号 2019 年 10 月 12 日实施）中张贴区域选取要求。

3.2.3.1 张贴的时间、地点及照片

（1）张贴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5 月 21 日。

（2）张贴地点：八里庙、双岭岗、节庄、韦庄。

（3）照片：

敏感点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2-3。

图 3.2-3　八里庙村

图 3.2-3 双岭岗

图 3.2-3　韦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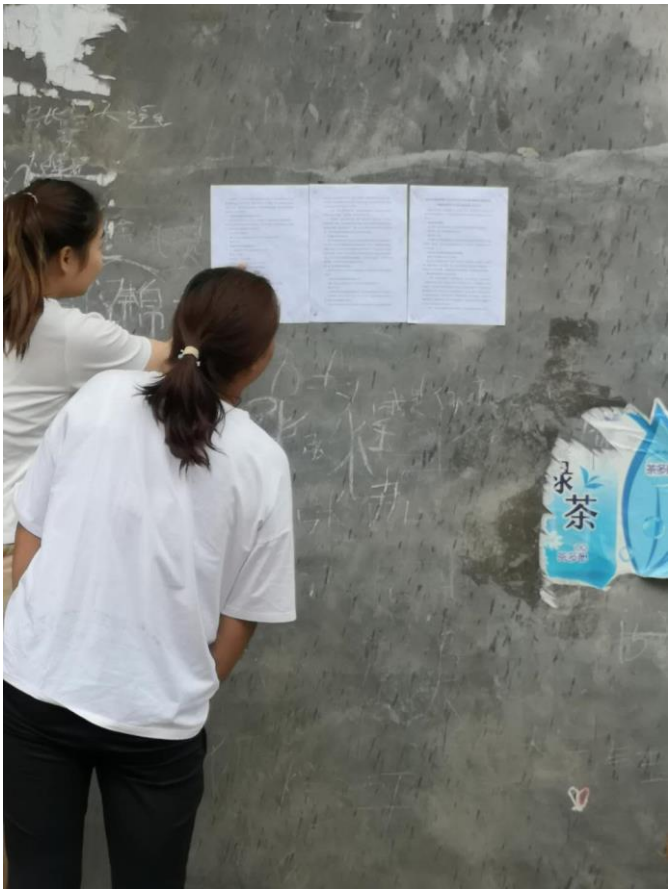

图 3.2-3　节庄

3.2.4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环保之家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并在河南日报农村版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公众提供了《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28000 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没有公众到指定场所查阅《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 28000 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

截止到本项目上报生态环境局，已进行网络公示十个工作日。在河南日报农村版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受众广泛。

3.4　公众提出意见

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措施。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措施。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举办宣传科普等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收到公众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反馈意见，也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办法》要求，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生猪28000头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尉氏县景诚养殖专业合作社

承诺时间：2020年8月12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